

附表一(修正後)

星級旅館評鑑等級基本條件

旅館等級	分數	基本條件
一星級旅館	<u>151-250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簡單的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。 2. <u>旅客接待處</u>僅提供基本空間及簡易設備。 3. 設有衛浴間，並提供一般品質的衛浴設備。
二星級旅館	<u>251-350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尚可。 2. <u>旅客接待處之</u>空間舒適。 3. <u>提供簡易用餐場所，且裝潢尚可。</u> 4. <u>主要房型之</u>客房內提供品質良好之衛浴設備。 5. <u>24小時服務之櫃檯服務</u>（至少16小時櫃檯人員服務，其它時間提供電話聯繫服務）。
三星級旅館	<u>351-650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良好。 2. <u>旅客接待處之</u>空間寬敞、舒適，<u>設施</u>品質良好。 3. 提供旅遊（商務）服務，並具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及網路等設備。 4. 設有餐廳提供早餐服務，裝潢良好。 5. <u>主要房型之</u>客房內提供乾濕分離及品質良好之衛浴設備。 6. <u>24小時之櫃檯服務。</u>
四星級旅館	<u>651-750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優良，並能與環境融合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空間寬敞、舒適，裝潢及傢俱品質優良，並設有等候空間。 3. 提供旅遊（商務）服務，並具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等設備。 4. 提供全區網路服務。 5. 提供<u>3</u>餐之餐飲服務，設有<u>1</u>間以上裝潢設備優良之高級餐廳。 6. 客房內裝潢、傢俱品質設計優良，設有乾濕分離之精緻衛浴設備，空間寬敞舒適。 7. 提供<u>24小時</u>之客務、房務服務，及適時之客房餐飲服務。 8. 服務人員具備外國語言能力。 9. 設有運動休憩設施。 10. 設有會議室及宴會廳(可容納<u>10</u>桌以上、每桌達<u>10</u>人)。 11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間數<u>30%</u>以上；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客房間數<u>30%</u>以上。
五星級旅館	<u>751-850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外觀及室、內外空間設計特優且顯現旅館特色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寬敞舒適，裝潢及傢俱品質特優，並設有<u>分區的</u>等候及談話空間。

旅館等級	<u>分數</u>	基本條件
		3. 設有旅遊（商務）中心，提供商務服務，配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等設備。 4. 提供全區無線網路服務。 5. 提供 <u>3</u> 餐之餐飲服務，設有 <u>2</u> 間以上裝潢、設備品質特優之各式高級餐廳，且有 <u>1</u> 間以上餐廳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（HACCP）。 6. 客房內裝潢、傢俱品質設計特優，設有乾濕分離之豪華衛浴設備，空間寬敞舒適。 7. 提供 <u>24小時</u> 之客務、房務及客房餐飲服務。 8. <u>具精通多種外國語言的服務人員。</u> 9. 設有運動休憩設施。 10. 設有會議室及宴會廳(可容納 <u>10</u> 桌以上、每桌達 <u>10</u> 人)。 11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間數 <u>50%</u> 以上；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客房間數 <u>50%</u> 以上。
卓越五星級旅館	<u>851以上</u>	1. 具備五星級旅館第 <u>1至10</u> 項條件。 2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間數 <u>80%</u> 以上；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客房間數 <u>80%</u> 以上。

修正說明：

增加各等級分數欄位，與統一以數字表示及文字用語。

附表一(修正前)

星級旅館評鑑等級基本條件

旅館等級	基本條件
一星級旅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簡單的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僅提供基本空間及簡易設備。 3. 設有衛浴間，並提供一般品質的衛浴設備。
二星級旅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尚可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空間舒適。 3. 提供座位數達總客房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簡易用餐場所，且裝潢尚可。 4. 客房內設有衛浴間，且能提供良好品質之衛浴設備。 5. 二十四小時服務之櫃檯服務（含十六小時櫃檯人員服務與八小時電話聯繫服務）。
三星級旅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良好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空間寬敞、舒適，傢俱品質良好。 3. 提供旅遊（商務）服務，並具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及網路等設備。 4. 設有餐廳提供早餐服務，裝潢良好。 5. 客房內提供乾濕分離及品質良好之衛浴設備。 6. 二十四小時之櫃檯服務。
四星級旅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優良，並能與環境融合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空間寬敞、舒適，裝潢及傢俱品質優良，並設有等候空間。 3. 提供旅遊（商務）服務，並具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等設備。 4. 提供全區網路服務。 5. 提供三餐之餐飲服務，設有一間以上裝潢設備優良之高級餐廳。 6. 客房內裝潢、傢俱品質設計優良，設有乾濕分離之精緻衛浴設備，空間寬敞舒適。 7. 提供全日之客務、房務服務，及適時之客房餐飲服務。 8. 服務人員具備外國語言能力。 9. 設有運動休憩設施。 10. 設有會議室及宴會廳（可容納十桌以上、每桌達十人）。 11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間數百分之三十以上；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客房數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五星級旅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外觀及室、內外空間設計特優且顯現旅館特色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寬敞舒適，裝潢及傢俱品質特優，並設有等

旅館等級	基本條件
	<p>候及私密的談話空間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設有旅遊(商務)中心,提供商務服務,配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等設備。 4. 提供全區無線網路服務。 5. 提供三餐之餐飲服務,設有二間以上裝潢、設備品質特優之各式高級餐廳,且有一間以上餐廳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(HACCP)。 6. 客房內裝潢、傢俱品質設計特優,設有乾濕分離之豪華衛浴設備,空間寬敞舒適。 7. 提供全日之客務、房務及客房餐飲服務。 8. 服務人員精通多種外國語言。 9. 設有運動休憩設施。 10. 設有會議室及宴會廳(可容納十桌以上、每桌達十人)。 11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,且達總間數百分之五十以上;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,且達總客房間數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卓越五星級旅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五星級旅館第一至十項條件。 2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,且達總間數百分之八十以上;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,且達總客房間數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備註：免治馬桶設置比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。